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第7号 (总第172号)

目 录

【玉政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扶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17〕14号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玉政发〔2017〕15号 (10)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17〕16号 (11)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5号 (15)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玉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7年调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6号 (2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8号 (2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玉林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9号 (32)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17〕25—31号 (37)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扶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桂政发〔2017〕23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举措，扶持我市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结合玉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一）降低投资税费

1. 积极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支持住房租赁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贯彻营业税改增值税规定，严格执行简并增值税税率、新增不动产增值税进项抵扣政策。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优化服务，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畅通12366等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及投诉渠道，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地税局、国税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住建委）

2. 积极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支持力度。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解释工作，支持企业建账建制、补充资料，确保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地税局、国税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科技局）

3.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环境监测服务费等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017年7月1日起，取消赃物估价费等4项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降低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4.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6〕20号文件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策，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尽早公布本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标准。对企业反应强烈的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物价局出台的关于降低全区中介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牵头单位：市编委办、物价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5.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负担。全市在国家规定幅度内，从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努力降低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负担。对玉林市重点支持的“十大产业”项目，经批准开山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5年，第6年至第10年减半征收。减半征收期间，市人民政府分享部分即征即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分享部分即征即退。（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地税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

6. 落实国家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

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委、水利局、地税局、国税局)

7. 降低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负担。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最高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允许半停产或停产6个月以内的企业申请缓缴当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允许停产6个月以上或年度亏损额达到注册资金30%以上的企业申请减免当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残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

(二) 降低融资成本

8. 进一步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自治区差别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上级加大对小微企业、重点企业的信贷投放规模和存款准备金的支持力度。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进一步加强政银合作,加强产融项目对接,建立包含纳税、信用等内容的玉林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能力,适度提高对纳税良好、信用良好企业的贷款风险容忍度,对其提供信用贷款。(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工信委、玉林银监分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税局、国税局)

9. 灵活运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企业融资交易达成。综合运用人民银行组建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经营主体注册加入平台,构建核心企业(集团)为中心的上下游供应链融资模式,实现全流程、批量、循环、可持续的在线应收账款融资,不断盘活应收账款等企业存量资产,努力缓解小微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难题。(牵头单位: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委、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办、银监局)

10. 设立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专户)贷款。发挥开发性金融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资金作用,探索建立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专户)贷款,用于支持全市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专户)贷款原则上设贷款期限10年,其中宽限期2年(还息不还本)。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专户)贷款每年应保持一定额度增幅,为工业园区改造提升提供低成本资金。(牵头单位:市金融办、玉林银监分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工信委)

11. 降低金融中介服务收费。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6〕20号文件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清理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政策,对已公布的银行收费目录清单及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按收费最低标准执行。开展银行业收费专项检查,规范银行业收费行为,整治和纠正以贷转存、以质定价、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增加企业负担问题。引导金融中介服务通过产品创新、流程精简、服务提效等方式减免融资中间环节费用或调整收费方式,适当调低担保、保险和抵押评估、登记等费用的费率,实现全市范围内的企业房地产抵押贷款,由原来的按抵押贷款总额比例收费办法改为按每宗分档次收取100-500元登记代理服务费。(牵头单位:玉林银监分局、市物价局、金融办;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2. 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展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纳入自治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4321”新型政银担保合作机制。推进建立新型政银担保合作关系与“4321”风险分担机制,激励担保公司从事、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对拥有知识产权的优质企业给予贷款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工信

委、金融投资集团)

13. 培育壮大基金业。逐步扩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规模,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加强与国家和区外基金合作,积极引入区外基金支持我市产业和项目。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开辟绿色准入通道。对在我市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经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给予多种政策优惠:

(1) 落户奖励: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推动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加快发展的通知》(桂财金〔2015〕102号)精神,对在广西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总部级基金管理公司,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2) 税收奖励:自盈利年度起3年内,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自治区、市、县财政部门按税收收益的50%给予企业奖励。

(3) 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4) 高管奖励: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年薪50万以上的高管,按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个人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国资委、北部湾办〕

14. 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和鼓励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公共服务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纳入全市PPP项目库管理,并逐步策划以PPP模式推进。整合优质发债主体,推动发行项目收益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双创”孵化等专项债券,募集基金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或城市发展资金每年安排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推广产

业园区基础设施融资租赁等融资模式,积极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

15. 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加快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建立健全政银企合作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引导信贷资金支持优质企业,稳住困难企业,退出“僵尸企业”。盘活低效信贷资源投向我市重点支持的“十大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市金融办、玉林银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国资委,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严格落实国家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政策。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简化审贷流程、提高风险容忍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力争实现小微企业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严格落实小微企业续贷政策,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办理滚动融资,缓解小微企业临时还款压力。筹资1亿元设立贷款周转金,出台贷款周转金具体管理办法,企业使用贷款周转金期限不超过1个月,单户企业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原则上日利率不高于0.4‰。贷款周转金由玉林金融投资集团负责运作,为企业提供费率最优惠的贷款担保服务和无资产抵押的“过桥”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玉林银监分局、市财政局、金融投资集团;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7. 深化项目审批改革。贯彻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运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推行并联审批,创新改革行政审批工作模式,推行所有审批事项实现一站式办理,实现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提高审批效率。研究出台玉林市“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改革方案,对企业在不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实施的技术改造类工业建设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度。对投资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核准或备案、设计

审查与施工许可、统一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研究采取“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查、一章审批”的方式进行综合审批。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推广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开发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委、环保局、水利局、林业局等〕

18. 缩短项目审批时间。围绕我市“三个年一活动”重大项目审批，进一步加快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和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持续降低投资创业门槛。依托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综合窗口，推进项目审批“一窗受理”，进一步推动项目审批由串联办理模式向并联办理模式转变。应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完善“圆桌”会议机制，推进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化零为整”试点改革、重大投资项目前期预审查改革，落实项目审批“容缺后补”受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管理，探索推进玉林市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中介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管办；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19. 强化工业园区管理和服务项目建设的职能。充分发挥全市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在工业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对落户重点园区及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的项目，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工业园区直接办理节能、消防、建设、安监、气象等行政管理审批事项。〔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20. 对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进行奖励。贯彻执行《广西工业投资考核激励办法》，出台《玉林市工业投资考核激励办法》，对完成投资任务优秀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各产业园区，通过一次性补助、用地指标奖励等方式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21. 集中办理工业企业土地、房产等不动产登

记。对工业企业投资的重大项目的土地房产等不动产登记事宜，采取优化流程、简化程序、增加人员等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提高登记效率。市、县充分发挥各级不动产登记工作联席会议的协调作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难题。加强服务，指导做好申报（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对企业提出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审查，特事特办。2017 年开展一次补办工业企业项目土地、房产等不动产登记“集中服务月”活动，全面梳理和解决登记办证中存在的问题，为一批工业企业集中办理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权证。〔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降低用地成本

22. 允许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允许在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 50% 的前提下最多分三期缴纳，第二期不低于 30%，一年内全部缴清，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用地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玉林市有关规定对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的土地破坏进行复垦，复垦达到验收标准的不再收取土地复垦费。〔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

23. 降低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工业用地出让底价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工业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15% 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50% 执行。符合自治区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节约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

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对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

24.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对产业集群项目、特殊重大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确需保留的山体、林地等生态用地,可以采取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方式使用土地,与当地村、组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但不得改变土地性质、破坏土地功能。支持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供热设施等公共服务项目。〔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

25. 优先保障工业用地指标。完善“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制度,优先保障已完成前期工作、具备用地报批条件、当年能及时开工的重大工业项目用地指标,重点支持“十大产业”产业项目用地。全市每年下达的土地指标,各县(市、区)工业用地指标按不低于年度分配指标的30%安排;各县(市、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应积极申报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工业项目,使用自治区重点项目专项用地指标。(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

(五) 降低用电气用水成本

26.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2017年,按当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的20%左右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电力用户准入门槛,供电电压等级35千伏及以上的,不受用电量限制,均可按自愿原则全电量参与2017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探索以园区为单位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区域电网,进一步扩大区域电网范围。推动

大电网与区域电网有机结合,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努力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落实桂政发〔2016〕20号文件提出关于改进企业减产停产期间基本电费计费方式政策,对新投产大工业用户,在达产前基本电费按实际运行容量收取。(牵头单位:市工信委、物价局、玉林供电局等)

27. 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加强对全市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配输管网价格成本监审力度,确定天然气合理管网输配价格,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供气环节,随意加价。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下游燃气市场竞争,鼓励引导对管网工业园区和用气量达到一定标准的管网大用户直供并协商确定用气价格。(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住建委、金融投资集团等)

28. 降低企业用水成本。合理设定超计划(定额)用水量标准,全市各地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定额)用水量设定标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30%。对新开工工业项目,在接水时予以接管费用减半优惠。支持工业节水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通过价格机制引导企业提高中水回收利用率。〔牵头单位:市国资委、住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信委、财政局、物价局、自来水公司等〕

二、扶持我市工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 设立产业发展基金

29. 市、县两级加快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市政府产业发展基金(母基金)要在2017年7月底前设立,明确首期资金规模为1亿元,2018年起逐年增加。根据十大产业发展需要设立若干子基金,引入自治区产业基金参与子基金设立。同时配套出台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决策咨询委员会,规范基金使用,重点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品产业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国资委、工信委等〕

(二) 支持企业贷款融资

30. 促进企业多渠道贷款融资。大力推行“政府基金+担保+银行”贷款模式,进一步完善与广西金融投资集团的合作担保平台,加快玉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为企业提供费率优惠的贷款担保服务。深入开展信贷引导资金贷款“惠企贷”业务工作,精简审批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牵头单位:市金融办、玉林银监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委、国资委、金融投资集团,广西金融投资集团玉林办事处等)

(三) 扶持企业上规上亿

31. 扶持奖励新上规、上亿企业。深入贯彻落实《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扶持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4号),对新列入规上企业(首次入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6万元、2万元、5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四)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3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落实各级技改项目扶持政策,推动技改项目加快建设。开展“进工地、解难题”活动,提供无间隙、零距离服务,定期到项目现场办公,积极帮助解决资金筹措、征地拆迁等难题,集中整治各类干扰、阻挠项目建设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工信委;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五)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33. 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资金补助制度,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补助80万元、30万元、15万元;鼓励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在孵企业或孵化毕业企业一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1家给予孵化器补助5万元;科技成果获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奖励的,市财政给予等额奖励;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对新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委、发改委等)

34. 支持新产品产业化。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新产品开发、标准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关键技术、工艺、装备研发的攻关项目,对新产品产业化新增销售额达到500~100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20万元;1000~2000(含100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50万元;2000~5000(含200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100万元;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市财政给予补助200万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发改委、科技局等)

35.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1)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暂行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57号),对专利申请给予资助奖励。(2)对企业引进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21号)给予补助。(3)对发明专利授权“清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小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和1万元。(4)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创造能力,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玉林市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玉政发〔2017〕9号),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优势(培育)单位,分别给予不同标准的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委等)

36. 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对列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财政给予补助50万元。列入“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企业,市财政给予补助20万元。鼓励国内外有优势、有条件的行业龙头、科技企业、著名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市企业、科研院所以及驻我市高校合作,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

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研究院、重点学科等创新平台，健全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市财政每年安排 600 万元资金，对国家、自治区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支持，对平台建设主体企业申报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玉林师范学院等）

37. 支持企业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我市企业参与制（修）订并获发布 1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项；获发布为广西地方标准的，市财政奖励 10 万元/项。通过验收国家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项目的市财政奖励 20 万元/项；自治区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项目的市财政奖励 10 万元/项。（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六）支持企业品牌建设

38. 引导支持企业培育、创建和整合品牌。以培育自治区级以上品牌产品、驰名、著名商标为切入点，努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组织企业申报工信部品牌示范企业，培育国家、自治区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实施“品牌企业”培育工程，引导和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广西名牌”和“广西著名商标”。积极支持玉林“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创新发展。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包含提名奖）、中国驰名商标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单个产品（驰名商标）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首次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市财政分别奖励 15 万元；获得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单个产品奖励 10 万元；获得广西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单个产品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财政局、质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工商局等）

（七）支持企业上市挂牌

39. 继续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精心筛选梳理市内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大对后备企业的培训和扶持力度，持续不断扩大后备资源库企业的数量、质量。（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委）

40. 开辟绿色通道加快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问题。定期收集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审批、证照办理、证明出具、税费补缴等各类问题。按照《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处理企业改制上市（挂牌）中有关问题的意见》，在税收优惠、土地出让金、证件办理等问题上开辟绿色通道，并给予更多的政策扶持。对某些特殊问题采取“特事特办”原则，如为拟上市企业补办有关证照时，可采取容缺后补的办法，加快办理效率，及时有效地解决企业在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41. 认真落实我市出台的各项上市挂牌扶持政策。对我市实现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企业上市（挂牌）进度，按照《玉林市支持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办法》（玉政办发〔2013〕74号）、《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鼓励中小企业改制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4〕65号）和《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玉林市支持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办法执行期限的通知》（玉政办函〔2016〕51号）文件精神，给予 15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企业“两化融合”

42. 加强引导扶持，通过开展“两化”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加大对传统工业的信息化改造，推进我市的“两化”深度融合。推进重点领域“机器换人”，加快部署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数字化车间。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

生产过程智能化, 培育新型生产方式, 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加大对智能产品研发、智能工厂升级改造、智能服务和智能管理的投入, 将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推动制造型企业逐步向智能制造和服务型企业转型升级。对加快推进“两化”融合的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传统产业装备数字化改造、信息系统建设、软件开发、信息平台建设等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的, 市财政每个项目补助投资额的 10%, 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列入国家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工程的企业, 市财政给予补助 50 万元。(牵头单位: 市工信委;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九) 加强基本要素保障

43. 加强企业用地保障。采取分级保障和综合统筹的办法解决企业发展用地问题。政府在安排下达年度用地指标时, 对重点工业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对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用地节约集约的工业项目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 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 严格贯彻执行现行最优惠政策。加强对闲置工业用地的监管力度, 推进工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引导企业用地模式向“空中拓展型”、“地下空间开发型”、“标准厂房型”、“提高容量型”、“闲置土地盘活型”等集约用地模式转变, 切实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对现有工业用地, 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城镇规划的前提下, 工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 不再征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 市直各有关部门)

44.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 实施高技能人才支撑工程。进一步完善企业培训体系建设, 为企业提供多方面、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服务。充分发挥企业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 将技能人才培养经费列入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加大对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力度, 对企业在岗培训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研究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

需紧缺人才的实施办法, 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 实现精准引进。改进人才引进服务方式, 制定出台《玉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整合人才引进管理服务资源, 优化机构与职能配置, 简化高层次人才入职入编、经济待遇、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办理流程和手续。(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 市教育局)

(十) 支持园区加快建设

45. 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园区所在地政府各部门通过授权或委托的方式将权限下放到位, 确保审批权限能在园区独立运行, 特别是规划、土地、质监、工商、税务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开发区, 真正实现“办事不出区”, 使园区能够通过高效便捷的“一条龙”、“一站式”服务为企业和投资商办事。园区管委会对开发建设管理范围内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牵头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开发园区管委; 配合单位: 市直各有关部门〕

46. 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并吸引民间资金通过采用委托经营、特许经营、股权转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灵活方式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交通路网, 给排水管网、供电线路、通讯、污水处理、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同时加快公租房、学校、医院、商业服务网点等公共服务配套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不断推动园区发展环境的改善和优化, 切实提高园区产业项目承载力和招商项目落地的吸引力。(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财政局, 各开发园区管委; 配合单位: 市工信委)

47. 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围绕全市十大产业定位和布局, 鼓励引导企业、优质重大项目向相关产业集聚区转移。积极帮助“飞地经济”项目争取国家级、自治区级专项资金和相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

开发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一) 建立领导挂点机制

48. 建立市、县(园区)、镇三级领导挂点联系扶持工业企业制度。加大对企业的跟踪、督办和协调服务力度,实施动态化重点帮扶,及时了解企业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解决企业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困难问题。市一级按照《经济质效提升年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2017年“三个年一活动”经济质效提升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经指办〔2017〕1号)的附件4《玉

林市2017年重点扶持百家工业企业一览表》的分配安排,由市领导分别挂点联系企业。县、镇两级再比照市里建立领导挂点联系制度,确保层层落实,层层有责,共同扶持、服务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4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玉政发〔2017〕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对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苏海棠市长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监察、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

丘德奎副市长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编制、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法制、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法制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接待办、绩效办、物价局、政府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玉林金融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驻外机构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

分管和协调税务、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禰甲军副市长

负责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市容局、体育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地震局、园林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分管和协调文联、社科联、玉林日报社等有关工作。

何文格副市长

负责民族事务、外事侨务、台湾事务、侨务经济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外事侨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档案局(档案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政府督查室。

联系民主党派、侨联。

邓长球副市长

负责农业、水利、林业、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委员会、水利局、林业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供销合作联社、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

分管和协调气象、水文等有关工作。

李庄浩副市长

负责政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信访联席办、应急管理办公室、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消防工作联席会议。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驻玉部队、武警支队，协调国家安全有关工作。

李振品副市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工业园区、交通运输、统计、旅游发展、招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旅游发展委员会、招商促进局、二轻工业联合社、交通战备办公室、玉柴工业园、玉柴产业新城（玉林新型装备制造业〈内燃机〉产业基地）、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分管和协调邮政管理、公路、电力、无线电、通信、海事、盐务、国家统计局玉林调查队等工作。

吕剑枫副市长

负责教育、商务、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商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贸促会。

分管和协调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石油、烟草专卖、食品药品检验所、红十字会、玉林师院等有关工作。

联系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个协。

祝小东副市长

负责科技、民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北部湾经济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民政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老龄办公室、残联、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华科技园玉林分园）、中滔环保产业园。

联系科协。

覃栋基副市长

负责金融、企业上市、政府投融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3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1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桂

政发〔2016〕58号），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玉林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我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关事项提出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

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市场的要求，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市范围内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三）科学谋划，分步实施

统筹考虑国家利益、区域发展、经济转型等多种需要，从我市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

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

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坚持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通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主要内容

（一）审查对象

我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主体

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行“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县（市、区）、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审查；联合行文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审查，其他部门参与审查；以人民政府及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代拟部门负责审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就审查情况从法律角度进行严格把关。

（三）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

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四) 审查标准

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的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减免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五)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还应当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法

(一) 建立工作机制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建立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市物价局、发改委、法制办、商务局、工商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具体指导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不定期开展抽查,不断完善公平竞

争审查制度。在条件成熟时，对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的审查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同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相应机制，负责本部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的开展和实施，并向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要切实将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列入本县（市、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事项，组织力量按照清理要求，认真对本地、本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和文件制度等进行梳理，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照审查标准进行逐一审查、清理。

2. 明确审查职责。地方性规章和以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牵头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议。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或部门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由各部门或牵头部门进行自我公平竞争审查，并将审查报告、备案报告、起草说明与文件一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下级行政机构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由本级主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出台。

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由其具体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也可与合法性审查一并由其法制机构负责，公平竞争审查机构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二）严格审查增量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均应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从2017年1月1日起，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应在市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三）有序清理存量

按照“谁实施、谁提出清理意见”和“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及所属部门从2017年7月1日起，应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认真梳理，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应于2017年11月底前完成存量清理。

（四）定期评估完善

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措施

（一）健全竞争政策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领域的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设和不断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加强宣传培训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倡导公平竞争，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政策制定机关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和审查业务水平。

（三）完善守信机制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约，要认真履行、严格兑现。不断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四）加强执法监督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

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强化责任追究

加强对政策制定机关权力运行的监督和约束，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制定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经查实后将依法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1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7—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

玉林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7—2020年）

“十三五”时期我国将以经济社会双重转型为主线，探索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协调的发展方式，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调整经济结构，经济社会从外需向内需、从高碳向低碳，从强国向富民的三大转型。从生产的角度看，供给侧改革将激发消费倾向，导致第三产业在经济中的占比进一步上升，而第二产业中的传统工业部

门占比将明显收缩。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向发展型和休闲享乐型升级，居民消费升级是未来经济持续增长主要动力之一，消费经济的刺激将进一步拉动城市经济的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

“十三五”时期是玉林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全面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决胜阶段和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推动现代服务业大发展的重要时期。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是现代服务业的新型业态，是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规划布局与发展建设是我市加快建成“两城市一中心”的重要抓手和战略举措，是先进制造业发展、自然环境保护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现实需要，是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引导经济转型和提质增效的关键抓手，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提升玉林经济发展层次和水平的有效途径。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精神，充分利用本地产业资源打造优势特色服务业，加快构建玉林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发展我市现代服务业和提高现代服务业水平，组织编制本规划。规划分近期和中期实施，其中，近期为 2017 - 2018 年，中期为 2019 - 2020 年，远景展望 2025 年。规划范围为玉林市市域，总面积 1. 28 万平方千米。

第一章 发展环境和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玉林市全面贯彻中央“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自治区“双核驱动、三区统筹”发展战略的攻坚时期，随着玉林市“东靠南下、通江达海”重大举措的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成立、西江 - 珠江经济带的推进，玉林市将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带动服务业得到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特色日趋鲜明，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近年来，玉林市不断发掘自身特色，积极推进“两城市一中心”支撑体系的构建，加快改造提升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业、商贸物流业，大力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大力打造“五彩玉林，田园都市”城市品牌，加快推进旅游业跨越发展，带动相关服务业协同联动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引领玉林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2016 年玉林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553. 91 亿元，三大产业结构达到 17. 9：42. 8：39. 3，服务业集聚化发展趋势越加显著，从目前发展来看，二、三产业并举的状况会维持一段时间，直到城市形成比较强的综合服务功能，由生产型城市转变为服务型城市，服务业比重才会显著上升，甚至上升到与大城市相当的水平。当前我市集聚区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以特色专业市场、金融商务、旅游休闲等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率先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服务业集聚发展的趋势也日益明显，涌现出中国东盟 - 玉林中药材交易市场、玉林福绵服装商贸基地、玉林会展商务集聚发展区域、玉林市综合商品贸易集聚发展区域、玉东金融商务集聚发展区域等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度较高的区域。但也面临诸多问题，突出表现为：缺少发展规划统筹，同质化竞争问题严重；龙头企业发展不足，集聚带动效应不强，管理运营机制滞后，发展模式创新不足等。因此，编制服务业集聚区规划势在必行，通过引导服务业的空间布局，进一步提速城市中心区域改造和新区建设。

第二节 玉林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基础

当前玉林市服务业持续平稳发展，总量规模不断扩大，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由 2010 年的 295. 13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610. 7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39. 3%，服务业集聚化发展越加显著。全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加快，以商贸流通行业为主导的集聚区发展日趋成熟。2016 年，玉林市旅游总人数 2800. 08 万人次，同比增长 37. 42%，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成效良好。当前玉林市金融业加快发展平稳，2016 年全市辖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637. 99 亿元，同比增长 13. 2%，金融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玉林会展业蓬勃发展，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简称药博会）成为我国中医药博览知名展会。玉博会是服务中国—东盟博览会的配套展会，中国（北流）国际陶瓷博览会、中国名猪（陆川）文化节、博白客家文化节等 30 多个地方特色展会活动相继举办。立足

玉林特色与传统优势产业，以中药材、农产品、工业品商贸物流为核心，发挥传统商贸优势，优先建设新型/特色专业市场、现代物流、金融商务类集聚区；结合本土的健康养老、休闲旅游资源，大力建设健康养老和休闲旅游类集聚区；以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服务业大力发展为契机，加快建设科技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创意、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类集聚区建设。重点发展商贸、现代物流、中医药健康养生与体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新型专业市场、会展、电子商务、旅游等，兼顾发展金融商务、科技服务、工业设计等服务业。

第二章 发展思路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自治区“双核驱动、三区统筹”战略，深入实施玉林市“东靠南下，通江达海”发展战略，以打造“两城市一中心”目标为契机，以高端要素集聚、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功能升级为导向，以扩大规模、提升质量、优化结构为目标，以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规划建设一批功能特色鲜明、辐射带动力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成为玉林市服务业大发展的主战场和生力军，加快形成具有玉林市特色和持续发展竞争力、支撑力、带动力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互动发展，重振“岭南都会”雄风，打造培育玉林经济新增长点。

第二节 发展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动企业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同时，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市场准入，降低交易成本，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推进服

务业进区企业提供良好服务，促进企业集聚，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二、集聚集约，优化布局

推进同类型服务业企业在空间的相对集中，发挥产业集聚的规模效应、溢出效应，强化产业链配套协作与专业分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形成配置合理、功能清晰、相对集中的服务业集聚形态和集约发展模式。

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以规划为引领，统筹编制集聚区相关规划，把集聚区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以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为核心，坚持试点促进和全面推进并举，有计划、分步骤有序实施。

四、深化改革，创新引领

深化改革，把创新制度供给、公平市场准入、扩大开放合作，作为推进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努力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体制环境和开放环境。加快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标准引领，创新集聚区运营管理模式，增强集聚区发展动力和活力。

五、立足优势，提升能级

发挥本地区比较优势，立足产业特点，确定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的功能定位和方向，建设特色鲜明的服务业集聚区。以服务业重大项目为载体，特别要加快推进产业带动性强的功能性项目建设，力争形成相对优势，提升集聚区综合竞争力。

六、提升存量，扩大总量

立足现有基础，积极整合资源，加快改造提升现有服务业较为集聚的区域。同时，围绕中心城市和产业基地，加快建设一批规模较大的服务业集聚区，不断扩大总量，实现服务业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

第三节 总体定位

《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把玉林市定位为：国家重要动力机械制造基地，北部湾经济区重要商贸物流基地，广西职业教育培训

基地和中小企业名城，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宜居创业的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

从玉林市的定位可以看出，现代服务业和机械制造产业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对玉林市整体经济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对玉林今后整体经济的作用是全局性的，甚至有是决定性的。

规划充分结合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趋势，紧紧抓住国家整体经济升级改造及自治区“双核驱动”发展机遇，依托玉林区位、交通和产业优势，初步形成以服务集聚区为载体，以现代物流业、专业市场为先导产业，金融商务业、旅游休闲业、健康养老、综合性服务为主导服务业，教育培训、软件与信息服务、文化创意和科技服务为新兴服务业，以公共信息平台为支撑的集聚区服务业体系，培育现代服务业的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形成一批规模化、网络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综合以上分析论述，将玉林市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定位为：国家级生态健康旅游示范城市，广西乃至西南中南地区物流重要节点，北部湾城市群商贸中心，玉林市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第四节 发展目标

根据玉林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5%左右，服务业增加值达867.2亿元。到2020年，规划建设27个规模较大、特色鲜明、业态多样、功能完善的国家级、自治区和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集聚区增加值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的50%以上，达到440亿元。产业集聚融合发展效应明显提升，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新增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内或区内影响力和玉林特色的服务业品牌，打造培育玉林市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第五节 发展战略

一、融合化战略

以国家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为契机，以玉林市产业结构调整

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为重要导向，大力发展对制造业具有较强支撑和带动效应的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软件与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制造业通过深化产业分工、细分价值链，推动制造业专业服务外包化，促进相关服务业的规模化、产业化、集群化。以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制造业竞争力提升，以制造业发展带动服务业规模扩张，培育制造业和服务业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同时要加快服务业与农业协同发展、跨界发展、创新发展，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

适应玉林市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地引导服务业在中心城市、制造业集中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基地等区域布局，促进人才、资本和科技等生产要素合理集聚，形成服务业企业资源共享、集聚互动的发展体系，实现规模效益和提质发展。

二、开放化战略

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广西区“双核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玉林市开放发展力度，以此来倒逼服务业改革，破除制约玉林市服务业发展的规制，同时加大引进外地大型服务业企业的力度，通过开放竞争培育发展一批有竞争力的本土大型企业，推动服务业健康发展。

三、有序化战略

结合玉林市产业现状，推动服务业集聚区有序化发展。按集聚区性质及特点分为十大类进行推动，按建设时序分近中期建设；突出重点，优先建设新型/特色专业市场、现代物流、休闲旅游、金融商务类集聚区，结合特色产业，大力建设健康养老类集聚区，培育建设科技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创意、软件与信息服务类新技术、新业态集聚区建设。

四、特色化战略

立足发展基础，发挥比较优势，实施分类指导，突出品牌建设，实现差异化发展。优先布局建设一批对自治区和玉林市战略实施支撑能力强、特色优势明显的集聚区，本地品牌培育和外地品

牌引进两手抓，打响“玉林服务”品牌。

五、创新化战略

加大创新投入，开发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模式，推进新技术、新成果在实践中的应用，培育壮大智慧旅游服务、智慧物流服务、工业云服务及大数据集成服务、软件服务外包等新兴行业和新兴业态；培育一批理念新、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定制服务提供商、技术服务运营商和整体方案解决商，带动玉林市新兴领域的拓展和新业态的成长。

第三章 发展重点和布局

第一节 集聚区发展重点与方向

依据《广西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20年）》、《玉林市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玉林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并结合玉林市服务业发展基础，根据集中连片开发、功能融合共赢、市场需求集中、设施环境共享的思路，到2020年，玉林市将着力推进现代物流集聚区、特色专业市场、科技服务集聚区、金融商务集聚区、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旅游休闲集聚区、教育培训集聚区、文化创意集聚区和综合性服务集聚区等10类形态的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共规划27个集聚区，其中1个为国家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4个为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22个为市级集聚区。各集聚区规模、类型以及等级详见附件1（由于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正在修编，且重大交通干线和设施尚在规划或建设阶段，有部分服务业集聚区选址及范围尚未确定，可根据修编后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确定或调整）。

一、现代物流集聚区

（一）发展模式

以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为产业基础，以物流园区建设为主要形态，充分利用区位和交通优势，形成社会化加工、配送、分拣、包装、仓储、货代、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集中区域，并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

效率，不断扩大服务半径和辐射范围，可与商贸业集聚发展。

（二）规划布局

规划结合玉林市机械制造业、有色金属产业、再生资源产业、中医药产业、陶瓷产业、商贸流通业等优势产业基础，以服务重点产业发展为出发点，以扩大物流总量、降低物流成本和提高物流效率为核心，充分发挥玉林市发达的物流及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制造业供应链、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物流、金融物流、智慧物流和城乡配送，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培育第四方物流，建成高效、快捷、绿色、安全的城乡现代流通体系。规划布局现代物流集聚区有5个：玉林市现代物流集聚区和空港物流集聚区、铁山港-玉林综合物流港、玉林市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园和陆川县物流集聚区。各集聚区规模、定位及目标详见附件1。

二、特色专业市场

（一）发展模式

依托玉林市中药材、服装等地方特色产品，从专业化市场建设起步，在扩建经营场所，完善配套设施的同时，以市场为基础延长产业链，适时发展从开采、加工、设计，到零售、批发、展示等多个环节，并通过政策扶持、宣传推介和服务配套等途径，强化市场经营和管理的软环节建设，协调推动专业化市场向综合型服务业集聚区跨越式发展。

（二）规划布局

规划结合玉林市现状，以产品批发和交易集散为主体，大宗特色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商品交易中心、国际商贸城、商贸综合体等为载体，以新模式发展新业态和新功能，在工业品或农产品集中生产地、交通枢纽布局建设，集商品集散、批发零售、交易展销、价格形成、信息发布、储运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围绕完善商品市场体系，以改造提升传统专业市场为基础，以集中管理和租赁经营为主要形式，发展批发零售、批量采购、集中供应、厂

家直销、国际贸易、商品展销、交易结算、储运配送等，推动专业市场向综合性服务集聚区转型，将玉林建设成面向东盟的北部湾城市群商贸中心。规划布局特色专业市场集聚区有5个：中国—东盟（玉林）中药材交易市场、玉林福绵服装商贸基地、玉林市综合商品贸易集聚区、北流市综合贸易集聚区、兴业县云天商贸集聚区。各集聚区规模、定位及目标详见附件1。

三、科技服务集聚区

（一）发展模式

以科技创业和研发创新为重点，以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和技术孵化器、技术交易市场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为载体，依托高新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建设，并为区域提供多样性专业技术服务的集技术研发、信息咨询、产权交易、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

（二）规划布局

依托玉林师范学院和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教育资源和科研优势，与玉林市产业发展充分衔接，围绕调结构、转方式主线，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和综合科技服务，逐步在玉林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规划布局科技服务集聚区1个：玉林市科技服务集聚区，具体规模、定位及目标详见附件1。

四、文化创意集聚区

（一）发展模式

以文化传媒、新闻出版、咨询策划、工业设计、动漫游戏、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时尚消费创意等为主体，依托自然环境良好、人文底蕴深厚地区存量土地或保护性建筑等支撑条件，通过创意设计和改造能够激发创意灵感、吸引创意人才、集聚创意产业的场所。

（二）规划布局

通过建设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引导产业集

群化发展，有利于文化创意企业间的资源共享，能够形成产业规模效益、技术溢出效应等，推动产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不断引导园区向产业链的两端发展，引进研发设计和营销服务等下游企业，真正实现产业兴园，生态育园。规划建设文化创意集聚区有1个：中国—东盟（玉林）绿色创意印刷产业园，具体规模、定位及目标详见附件1。

五、金融商务集聚区

（一）发展模式

以金融、商贸、商务、展览活动为主体，以商务楼宇、总部基地、会展中心等为载体，高级商务酒店、高端生活服务相配套，金融和总部集中、交通通达便捷的城市中心区域。以凝聚城市功能高端要素，展示城市实力与活力，体现当地特色优势为方向，重点发展跨境金融、互联网金融、科技金融、航运金融、总部经济、综合商业、会展业、产权和股权交易以及证券保险等，重点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辐射力的中央商务区、金融街、商业街、总部基地、会展中心和城市综合体。

（二）规划布局

规划借助玉林较有影响力的展览活动及商贸，融入金融、商务及互联网经济，在玉林交通便捷的中心城区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央商务区或城市综合体。规划布局的金融商务集聚区2个：玉林市会展商务集聚区和玉东金融商务集聚区。具体规模、定位及目标详见附件1。

六、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

（一）发展模式

以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服务外包、信息服务为核心，以软件园、电子商务基地等为载体，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及相关机构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国家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为契机，以建设玉林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目标，重点发展服务外包、软件研发、系统集成、芯片设计、公共和商业信息服务、电子商务、

物联网、智慧云服务、运营管理和数据库服务等，加快构建区域性信息交流中心。

（二）规划布局

规划建设1个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位于玉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规模、定位和目标详见附件1。

七、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

（一）发展模式

以养老服务、医疗保健、健康管理、养生康复、健身休闲等企业为主体，以健康养生产业城、健康养老基地或示范区为载体，众多养生养老和健康医疗设施及相关服务机构集聚的特定功能区域。

（二）规划布局

规划充分发挥玉林市自然生态优势、民族中医药特色、养生长寿品牌文化影响力，以创建国家养老服务产业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重点发展养生旅游、异地养老、老年产品设计研发、生活照料、保健品开发、民族医药、高端医疗、健康管理、健康体检咨询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加快建成国家养老产业基地、国家休闲养生健康养老胜地。规划建设2个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玉林国际健康城和中国南药园健康养生小镇。其规模、定位和目标详见附件1。

八、教育培训集聚区

（一）发展模式

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服务需求，以职业教育、留学教育、社会化培训服务等为导向，以大学城、职教园区为主要形态，高等院校、中高职学校、社会化培训服务机构、教育科研基地及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实验基地等集中布局的区域。

（二）规划布局

深化产教融合，重点发展职业教育、留学教育、技能培训、劳务培训、技术技能人才再教育和再培训、继续教育、在线教育、技术研发等，

合力打造人力资源区域性桂东南培训基地，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人才支撑。规划建设2个教育培训服务集聚区：玉林职业教育园区和博白客家书香小镇，其规模、定位和目标详见附件1。

九、旅游休闲集聚区

（一）发展模式

以休闲度假、旅游商业为核心，依托旅游资源和休闲娱乐重大项目，提供旅游度假、购物娱乐、文化体验、住宿餐饮等综合功能服务的区域。

（二）规划布局

以建设“旅游强市”为目标，整合挖掘旅游资源，依托中医药健康养生、山水生态健康养生、温泉健康养生资源，开发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风情浓郁，富有特色的休闲度假产品，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创新旅游营销方式，深化旅游开放合作，不断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整合自然山水风光、历史人文景观、健康养生度假旅游资源，建设广西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和国家生态健康旅游示范市，进一步打响“田园风光看玉林”的旅游品牌。

旅游休闲集聚区建设按照《玉林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5年）》落实，规划建设云天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大容山休闲度假旅游产业集聚区、玉东五彩田园生态旅游集聚区、贵妃故里旅游产业集聚区、桂东南温泉养生休闲度假产业集聚区、六万大山灵气福地旅游产业集聚区等六大旅游产业集聚区，其定位、发展模式和建设时序详见附件1。

十、综合性服务集聚区

多种类型服务业企业、服务业新型业态和新兴产业集聚的空间场所，主要为重点产业园区、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提供综合性配套服务。综合性服务集聚区面向周边区域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需求，主要提供科研、金融、物流、贸易、培训、商务、信息、展示、设计、商业、地产、中介、咨询、法律等一揽子的配套服务。规划布局综合

性服务集聚区2个：容县经济开发区综合性服务集聚区和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综合性服务集聚区。其规模、定位和目标详见附件1。

第二节 集聚区总体空间布局

着眼于市场化引导、主体功能布局和主导产业的集聚，立足玉林市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人才资源、自然条件，依托交通干道和交通枢纽、中心城区、沿海地区、重点产业园区以及生态农业休闲区，全力营造玉林市“一核两群四轴”的集聚区总体布局体系。

一核：以中心城区为现代服务业集聚核，依托中心城区产业、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优势，突出鲜明的城市个性，坚持突出重点原则，结合各区域功能定位，分层次、有序地推进重大功能载体建设，加快推进商贸、物流、金融、科技、信息、软件、休闲旅游等集聚发展，建成区域性商务金融中心、科技研发中心、软件信息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打造服务业发展的新高地。

两群：玉北容集聚群和沿海集聚群

玉北容集聚群是依托玉容一级公路、南广高速公路和正在规划的玉北容城际铁路形成的集聚群，连接容县、北流、玉林中心城区和兴业县，主要布局现代物流、特色专业市场、金融商务、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科技服务、综合性服务等类集聚区。

沿海集聚群是依托玉铁高速公路形成的集聚群，主要布局现代物流、休闲旅游等类集聚区。

四轴：玉梧发展轴、玉北发展轴、玉贵发展轴、玉粤发展轴。

玉梧发展轴是依托玉容一级公路、南广高速公路和正在规划的玉北容城际铁路等区域交通干线形成的发展轴，是串联兴业、玉林中心城区、北流和容县，并向广东地区延伸的重要轴线，也是玉林市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和连接西江经济带的重要轴线。

玉北发展轴依托玉铁高速公路和正在规划的贺北城际铁路等区域交通干线形成的发展轴，是

串联玉林中心城区、博白、龙潭产业园，并向北海铁山港港口延伸的重要轴线，也是玉林市出海通道。

玉贵发展轴主要是依托玉兴一级公路、南广高速公路和玉桂二级公路等区域交通干线形成的发展轴，是串联玉林中心城区、兴业和贵港，并向南宁延伸的重要轴线。

玉粤发展轴是依托北宝公路和马盘二级公路交通干线形成的发展轴，是串联玉林中心城区、北流、陆川和广东湛江及茂名的重要轴线。

第三节 各县市区集聚区空间布局

一、玉林市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重点发展商贸、现代物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新型专业市场、会展、电子商务、旅游等，兼顾发展金融商务、科技服务、工业设计等服务业。规划17个服务业集聚区，分别为玉林市现代物流集聚区、空港物流集聚区、玉林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园、中国—东盟（玉林）中药材交易市场、玉林福绵服装商贸基地、玉林市综合商品贸易集聚区、玉林市科技服务集聚区、中国—东盟（玉林）绿色创意印刷产业园、玉林市会展商务集聚区、玉东金融商务集聚区、玉林市软件与信息产业园、玉林国际健康城、中国南药园健康养生小镇、玉林职业教育园区、云天旅游文化集聚区、五彩田园生态旅游集聚区和六万大山灵气福地集聚区（福绵）。详见附件1。

二、北流市

北流市主要建设特色专业市场、旅游休闲等集聚区，重点发展陶瓷贸易、现代物流、休闲旅游等，兼顾发展金融商务、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北流市共规划建设3个集聚区，分别为北流市陶瓷贸易集聚区、大容山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和桂东南温泉养生休闲度假集聚区（北流）。详表附件1。

三、容县

规划结合容县经济及产业发展现状，围绕打造旅游强县，主要布局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等集

聚区，重点发展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现代物流等，兼顾发展商贸、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容县规划建设共3个集聚区：容县经济开发区综合性服务集聚区、贵妃故里旅游产业集聚区和桂东南温泉养生休闲度假集聚区（容县）。详见附件1。

四、陆川县

规划结合陆川县优势产业和特色资源，主要布局现代物流和旅游休闲集聚区，重点发展休闲旅游、现代物流等，兼顾发展商贸、健康养生等服务业。陆川县规划建设共2个集聚区：陆川县物流集聚区和桂东南温泉养生休闲度假集聚区（陆川）。详见附件1。

五、兴业县

规划结合兴业县优势产业，主要布局新型/特色专业市场、综合性服务集聚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商贸、休闲旅游，兼顾发展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兴业县规划建设共3个集聚区：兴业县云天商贸集聚区、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综合性服务集聚区和六万大山灵气福地集聚区（兴业）。详见附件1。

六、博白县

规划结合博白县优势产业，主要布局现代物流、教育培训类集聚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教育培训、商贸、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兼顾发展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服务业。博白县规划建设共3个集聚区：铁山港—玉林综合物流港、博白客家书香小镇和六万大山灵气福地集聚区（博白）。详见附件1。

第三章 综合支撑体系规划

第一节 交通体系规划

实施“东靠南下、通江达海、路港联运、江海联运”战略，全力打造面向东盟的重要陆路通道和广西出海新通道，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衔接北部湾经济带与西江经济带的腹地和桥梁。充分利用国家及自治区政策，积极建设玉林民用机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

一、交通设施规划

（一）民航交通规划

玉林民用机场选址位于玉林市南侧，福绵区石和镇东南侧的旺久村，按4D规模建设，4C标准建设。目前机场路和机场已经开始修建。项目建成后对于完善玉林市客运货运体系，促进旅游与物流相关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贯彻自治区“双核驱动”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玉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利于加快桂东南经济社会发展，助推全区“两个建成”目标的实现。规划在容县和中心城区设置一处通用机场。通用机场将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为玉林及周边地区提供景点游客观光、空中表演、空中航拍、空中测绘、播撒农药等特殊飞行业务。

（二）港口规划

为打造玉林交通“通江达海”，玉林市充分挖掘水运的潜力，加快水路和港口建设，绣江复航工程已通过且建设正式启动，在容县城区建设玉林最大的内河港口容县港，为玉林通往梧州、广东等地打通一条便捷的水上出口通道。并立足于促进龙港新区的发展，按照自治区的统一规划，积极参与沿海大型组合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铁山港东岸码头已开工建设，建成后便于玉林市发展临海工业和吸纳东部转移产业，促进产业配套对接。

（三）公路规划

未来公路建设总的设想是：玉林市与其他地区主要通过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联系；市区与各县城之间通过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联系；县城、重点城镇间通过一级公路、二级公路联系；村村通公路。

1. 高速公路规划

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络。

两横：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苏圩至广东罗定高速公路。

两纵：荔浦—玉林—铁山港高速公路（包括松旺支线），玉林至湛江高速公路。

2. 一级二级公路规划

规划形成“两环三横四纵六联络”的公路布局架构。

两环：玉林环城快速路、玉林三环路（城市道路）。

三横：国道 324、国道 359、玉林南部通道（博白菱角镇—松旺镇—那卜镇—英桥镇—文地镇—陆川清湖镇—北流清湾镇—扶新镇—容县黎村镇—杨村镇）。

四纵：S205 国道 241（容县罗江—容县容州—北流—玉林—北海山口）、省道（原 S212，兴业北市—玉林城区—陆川盘龙）、省道 S204（原 S215 北流城区—北流清湾）、省道 S202（原 S211，容县自良—容县容州—容县黎村）。

六联络：机场线（坡塘—旺久机场—支线 1 至博白城区—支线 2 至陆川米场镇）、玉林城区—北流新好—北流城区—容县城区一级路、玉林—北流（茂林—五彩田园—北流湿地公园—北流市区）一级路、省道 S511（原 G324，兴业城区—兴业山心）、兴业—沙塘—高峰—东津—蒙好一级路、博白东平—新田—英桥一级路。

（四）铁路

1. 高铁和城际铁路规划

高铁和城际铁路方面，以新建线路为主，建设湘琼高铁玉林段和玉林通向周边城市的城际铁路，形成“一纵三射一联络”的网络布局。

一纵：积极争取湘琼高铁（速度目标值 250km/h 及以上），形成张家界—桂林—玉林—海口的旅游高铁通道。

三射：即玉贵城际铁路（2020 年以后）、玉梧城际铁路和玉北城际铁路，推动玉贵梧一体化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同城化，促进“玉—北—福”一体化进程，加快桂东南城镇群发展。

一联络：主动对接南宁周边城际快速铁路网，规划横县—兴业—玉林城际铁路联络线（2020 年以后）。

2. 普通铁路规划

普通铁路方面，以提高既有线路电气化率和复线率为主。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有序对既有铁路进行电化改造，有条件的线路实施提速并适时增建复线，并加快铁路联线和专用线建设，形成“一横四射二支线”的网络布局。

一横：即规划崇左—吴好—大塘—浦北—博白—陆川—信宜铁路。

四射：即既有黎湛铁路贵港至玉林段（已完成电气化改造）和玉林至河唇段、洛湛铁路梧州至玉林段（电气化改造前期准备阶段）、玉林至铁山港铁路。

二支线：即规划玉林至铁山港铁路沙河至山口联络线（已完成前期工作）、沙河至陆屋联络线（2020 年以后）。

3. 轨道交通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 5 条有轨电车线路，玉林市域以玉林市为中心打造五条放射轨道交通，分别是玉林至容县有轨电车线路，玉林至博白有轨电车线路，玉林至陆川有轨电车线路，玉林至兴业有轨电车线路，玉林至佛子山有轨电车线路。

4. 客运枢纽规划

规划建设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改扩建）、玉林南站综合客运枢纽（高铁站）、旺久机场综合客运枢纽 3 个一类客运枢纽。

规划建设玉林综合客运枢纽（玉东）、城北汽车站、城南汽车站、城西汽车站 4 个二类客运枢纽。

规划建设北流市城北汽车客运站、容县城东汽车站、陆川县客运中心 3 个三类客运枢纽。

第二节 信息网络体系

加强信息网络工程建设，主动迎合“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之中，提升实体经济的

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通过“智慧工厂”、“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的建设，打造“智慧玉林”，搭建集聚区与工业园区、港口、城市的信息共享平台，依托高速信息网络，建立公民信息管理系统、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就业信息系统、园区动态管理系统等网络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市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一、加快交通信息化网络建设

加快港口大数据中心建设，充分整合海、陆、物流、通关、政务、交易、金融等各领域数据，推进集装箱电子标签、电子铅封、无线自动抄表等港口智慧运营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物流操作智能化、公共服务网络化、决策支持数字化，使航运中心真正具备“智慧”能力，对于加速建成玉林市综合现代交通网络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快智能化工厂建设

大力实施“强柴兴玉”战略，以玉柴为核心推动玉林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通过“物联网”系统完成大生产，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最大程度地实现生产全自动化、个性化、弹性化、自我优化和提高生产资源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全新生产方式，以实现革命性、大幅度提高生产力的最终目标。

三、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为了解决城市发展难题，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已成为当前玉林市发展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智慧城市可以被认为是城市信息化的高级阶段，大力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等更为先进的技术，通过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的方式，使物与物、物与人、人与人互联互通，形成技术集成、综合应用、高端发展的现代化、网络化、信息化城市，提高城市的智慧化程度，将玉林市打造成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于一体的生态智慧城市。

四、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大举措。从玉林市以往发展经验看，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现代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公共教育能为经济增长提供优秀的人力资源；公共基础研究可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要把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作为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安排、加快构建再分配调节机制的重大任务，并与大力推进玉林市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的目标和任务紧密衔接。

五、运营招商体系

构建招商运营体系对玉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是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要紧密结合当前玉林市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主动与打造“五彩田园”提质扩容新格局和玉林市“两城市一中心”发展目标相接轨，科学制定招商引资规划，改进促进服务工作，在保证质量、优化结构的前提下，不断扩大引资规模。

六、人才支撑体系

现代服务业发展是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必然趋势，服务业集聚区则是适应这一趋势的一个重要载体，必须解决好与之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供给及运用问题。现代服务业的本质特征以及经济转型的内在要求决定了现代服务业的人才需求特征、培养模式必然要超越于传统产业。加强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构建集知识型、创新型、技能型、复合型和合作型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业人才队伍，应成为玉林市发展现代服务业、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亟须解决好的问题。

第三章 建设时序与任务

第一节 发展模式与建设层级

一、发展模式

根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进程及其各自特性，将其分为三大类：改造提升型、培育引导型、规划新建型。各分类情况详见下表：

现代服务业发展进程类型表

类别	该进程主要特征
改造提升型	主要指产业基础良好、发展态势较好、行业影响力较大、企业空间布局集聚度高，但当前发展仍缺乏有效的社会化管理、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不足、科技研发能力有待提升的集聚区。要利用先进的管理和信息化进行改造，提高产出水平和产品科技含量，提升竞争力和发展水平。
培育引导型	主要指产业基础相对薄弱、行业影响力相对不足，但发展速度快、潜力大、空间集聚趋势明显，并代表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集聚区。通过合理引导、管理升级和信息化改造，进一步加快集聚集约发展，显著提高产出效益和产品竞争力。
规划新建型	主要指产业规模较小或发展空白，但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发展并对我市经济和产业发展影响较大，且市场潜力巨大、产业关联系数较高、技术联动功能较强的集聚区。通过合理规划，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引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不断形成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玉林市现共规划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27 个，各集聚区类型情况详见下表：

玉林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分类情况统计表

序号	服务业集聚类型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模式			总计
		改造提升	规划新建	培育	
1	现代物流集聚区		5		5
2	新型/特色专业市场	4	1		5
3	科技服务集聚区		1		1
4	文化创意集聚区		1		1
5	金融商务集聚区	1		1	2
6	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		1		1
7	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		2		2
8	教育培训集聚区		1	1	2
9	综合生产性服务集聚区		1	1	2
10	旅游休闲服务			6	6
11	总计	5	13	9	27

二、建设层级

规划根据辐射范围和服务对象，将我市集聚区分为 3 个等级。一级集聚区为国家层级的集聚区，主要服务于“一带一路”战略、面向东盟辐射中南西南地区开放发展；二级集聚区为自治区层级的集聚区，主要服务于自治区内部各地；三级集聚区为地区性层级的集聚区，主要服务于本市及周边区域。全市规划建设一级集聚区 1 个、二

级集聚区 4 个、三级集聚区 22 个。

第二节 建设时序与主要任务

至 2020 年，重点建设 10 大类共 27 个集聚区，包括 5 个现代物流集聚区、5 个新型/特色专业市场、1 个科技服务集聚区、1 个文化创意集聚区、2 个金融商务集聚区、1 个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2 个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2 个教育培训服务业集聚区、6 个旅游休闲服务集聚区和 2 个综合生产服

务集聚区（详见附图及附件1）。

一、近期、中期建设任务

近期（2017 - 2018 年）集中改造提升已有一定集聚程度、基础条件好的集聚区，适当培育和规划一批对国家和自治区战略有显著支撑性的集

聚区，加快形成安排科学、层次分明、推进有序的集聚区建设格局。近期开始建设 22 个集聚区，中期开始建设 5 个集聚区。近期中期包含各类型集聚区详见下表：

玉林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时序情况表

建设时序	序号	名称
近期（22 个）	1	玉林市现代物流集聚区
	2	铁山港—玉林综合物流港
	3	陆川县物流集聚区
	4	中国—东盟（玉林）中药材交易市场
	5	玉林福绵服装商贸基地
	6	玉林市综合商品贸易集聚区
	7	北流市陶瓷贸易集聚区
	8	兴业县云天商贸集聚区
	9	玉林市科技服务集聚区
	10	玉林市会展商务集聚区
	11	玉东金融商务集聚区
	12	玉林国际健康城
	13	中国南药园健康养生小镇
	14	博白客家书香小镇
	15	玉林职业教育园区
	16	容县经济开发区综合性服务集聚区
	17	云天旅游文化集聚区
	18	大容山休闲度假旅游产业集聚区
	19	五彩田园生态旅游集聚区
	20	贵妃故里旅游产业集聚区
	21	桂东南温泉养生休闲度假集聚区
	22	六万大山灵气福地集聚区
中期（5 个）	1	空港物流集聚区
	2	玉林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园
	3	中国—东盟（玉林）绿色创意印刷产业园
	4	玉林市软件与信息产业园
	5	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综合性服务集聚区

近期（2017—2018 年）建设对于打造玉林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格局初步形成，帮助后期引导整体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进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加大对重大重点项目的引进与投资力度，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发挥其在推动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中的示范效应和功能性作用，以大项目培育若干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促进服务业集聚区尽快形成规模，产生辐射效应，使

其成为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的中坚力量。近期建设集聚区及其重点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2。

第三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一节 政策保障

一、政策制定

（一）加大资金扶持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要向集聚区倾斜，利用股权基金杠杆效应，放大信贷资本补充作用，综

合运用贷款贴息、投资补助、以奖代补、担保补贴、基金注资等多种形式，实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撬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充、新兴产业扶持资金跟进、社会多元化资本进入的综合资本发展对策，实现多层次资本投入的杠杆效应，加大对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公共服务和创新发展的支持，科技、文化、旅游等相关经费也要一并加大对集聚区内项目和企业的扶持力度；对集聚区内新兴服务业态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服务业引导资金和国债专项资金支持。

（二）强化用地保障

修订和完善符合服务业发展需求的投资强度和用地标准，加强用地保障，促进集约发展。将服务业用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合理安排用地，保障新增建设用地。鼓励“退二进三”，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批而未用土地，以及通过回购、收回、解除合同等方式盘活闲置土地，优先安排服务业集聚区重点项目。对必须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集聚区，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实际用地需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在发展服务业集聚区过程中，特别注重提高投资强度、结构层次和发展品质，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创新地价形式，实行优惠地价。

（三）简化审批程序

简化重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企业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程序，引入“负面清单”机制，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行企业办事不出园区制度，开通项目报批、登记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限，推进“串联”审批改“并联”审批。进一步取消服务业发展不必要的前置审批和资质认证，简化登记、许可、立项、规划、土地、环保、建设、卫生、消防等审批验收环节和程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全面落实“实缴改认缴”、“先照后证”等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推进

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

（四）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搭建投融资、物流信息管理、人才培养、电子商务交易、专业特色门户网站等实体和网络公共服务平台，着力完善平台软硬件条件，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公共化的高质量服务。深入挖掘集聚区企业的共性需求，扩大平台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形成功能完善、满足企业需求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

第二节 实施措施

一、强化组织管理

组织成立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县对应建立上下统一、部门对口的现代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做好服务业集聚区规划编制与实施、政策制定与落实等各项工作，建立定期反馈和总结机制，协调解决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建设中问题。

二、做好发展规划

加强规划引导，加快产业集聚，玉林市各县市区要根据自身的发展形势与需求做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保证规划对建设的合理引导，并定期考核规划实施情况。

三、完善统计工作

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及集聚区统计工作，建立健全行业统计制度和统计体系，加强集聚区统计和运营监测分析，建设集聚区统计数据库，特别要将集聚区名录、建设和发展情况、投资效益情况、入区企业情况、引进人才情况等作为重要统计内容，促进统计信息的交流与资源共享。

四、加强目标考核

将集聚区建设列入年度服务业目标考核体系，重点考核集聚区年度发展目标、重点项目及重点工作任务，对发展好的集聚区及区内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五、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宣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重要性，充分

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形成全社会关注、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确保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重点扶持。

六、加快试点建设

选择一批条件好的近期建设集聚区作为示范试点，建议选择中国—东盟（玉林）中药材交易市场和玉林市综合商品贸易集聚区做为试点进行

- 附件：1. 玉林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规划一览表（略）
2. 近期规划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一览表（2017—2018年）（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玉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7年调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保障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78号）精神，以及《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区民政系统“社会救助精准兜底保障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民发〔2017〕8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2017年4月1日起，调整玉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

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家庭月人均收入55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3500元。

2016年8月24日印发的《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玉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6年调整）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58号）不再执行。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

“互联网 + 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 + 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6〕2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 + 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5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商贸流通创新发展和实体商业转型升级，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顺应“互联网 +”发展趋势，加快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创新应用，以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为契机，以电子商务发展为纽带，搭建“互联网 + 流通”发展平台，完善相应的基础支撑与政策法规体系，积极培育“互联网 + 流通”企业主体，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加快“互联网 + 流通”领域协同创新。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市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达到600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超过84亿元；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动流通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金城商厦、大润发等百货商场，通用商贸、金色阳光等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等传统零售企业依托原有实体网点、货源、配送等商业资源，积极开展网络批发零售业务，发展全渠道、线上线下（O2O）、定制化营销模式。推动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家政等服务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积极发展线上线下、体验式消费等新兴业态，释放线上线下消费潜力。（市商务局、发改委，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提升玉林银丰中药港、宏进农批市场、毅德商贸城、富安居家居广场和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等专业市场信息化水平，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型流通方式，重点围绕中药材、机械、生鲜水果等玉林优势产业，培育发展壮大若干垂

直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推动典当、拍卖等行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商业模式。（市商务局、发改委）鼓励地方农产品、手工艺品、老字号、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产品和旅游服务等特色商品在淘宝、京东等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地方特色馆”。重点扶持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陆川项目、乐村淘北流、容县项目、淘农村兴业项目。（市商务局、文新广局、旅发委、质监局）

（二）开拓流通创新发展新领域。

鼓励“互联网 + 流通”的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加快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标签等技术在商贸流通领域的推广应用。（市工信委、发改委、商务局、科技局）

大力发展流通创新基地，支持玉林机电物流项目（玉林汽车新城），建设新旧汽车流通集散区域中心，为中小汽车流通企业开展互联网创业创新提供集群注册、办公场地、基础通信、运营指导、人才培养、渠道推广、信贷融资等软硬件一体化支撑服务。（市商务局、科技局、人社局、发改委、工商局）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集聚社会闲散资源，发展分享经济与协同经济。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平台，孵化和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市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委、商务局、科技局）

（三）夯实智慧流通基础。

依托互联互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区域性物流节点，推动各类物流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设覆盖全市、联通全国的智能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海港、内河港、公路港、铁路港、航空港五港联动，推动不同运输方式紧密衔接和重点物流干线多式联运发展。（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信委）

加大农村流通的信息化改造力度，降低农产

品的仓储和分销成本，加快农村冷库建设，提高冷链利用率，打造农村现代化物流体系。重点打造玉林畜禽产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项目、北流乐村淘水果冷链项目以及北流市龙翔农批市场二期项目等。（市商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

对接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智慧农贸”市场改造工程，加快玉林农贸市场体系升级换代，重点支持新名山市场、金港路镇忠市场、唐霖广场等新型农贸市场建设。（市商务局、发改委）

大力推动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完成“南菜北运”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全面建设玉林跨区域农产品流通体系。（市商务局、农委、供销社）

继续深入推进“三个年一活动”商贸物流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金城广场、万达广场、奥园广场、毅德商贸城三期、中鼎—义乌小商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市商务局、发改委）

（四）推广智能服务与消费。

鼓励金城商厦、万达广场、奥园广场、毅德商贸城等构建线上线下互动的城市体验式智慧商圈，逐步完善智能交通引导、客流疏导、信息推送、移动支付、消费互动、物流配送、体验评价等功能，提升商圈内资源整合能力和消费集聚水平。（市商务局）

创新促消费活动模式，支持限上企业针对重大节庆、重要商品销售旺季开展线上线下大促销。继续打造好“岭南都会”购物节、玉博会暨中国—东盟小商品交易会、药博会、陶博会，发展好一批地方性消费促进活动的品牌。（市商务局）

整合有规模、有品牌、有特色、有意愿的玉林特产生产经销企业进驻核心网站，支持阿里巴巴玉林跨境电商 LBS 服务中心在中鼎—义乌小商品交易中心挂牌，打造“互联网+”玉林特产行销全球升级版。（市商务局）

结合地区资源禀赋，推动五彩田园、园博园、中药港等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提高产品和服务特色化、差异化、精准化、数字化营销推广能力。

（市商务局、住建委、旅发委）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应用虚拟现实、现实增强等新技术新服务，推广可穿戴、生活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市商务局、工信委）

推动各类企业交易从现金支付、柜面支付转向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

（五）促进绿色流通产业发展。

贯彻国家行业标准，树立绿色经营理念，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创建一批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市商务局、工信委、环保局）

推动“互联网+回收”模式创新，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鼓励在线回收，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市商务局、环保局）

开展“绿色产品进商场、绿色消费进社区、绿色回收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鼓励流通企业与绿色低碳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采购、展示和推销有节能标识和获得低碳认证的绿色商品。（市商务局、环保局）

（六）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

积极推广农产品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引领，建设好兴业县农村电商示范工程，大力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推进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市商务局、发改委、供销社、邮政管理局）

培育农村物流企业、电子商务运营商、品牌培育商和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为主的各类市场主体，带动农产品批零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共建网上购销渠道，推动农产品网上交易，促进产销对接。（市商务局、发改委、供销社、邮政管理局）

推进农村网络基础设施、交通通达体系建设，解决农村综合服务网络及电子商务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完善农村网络购物环境，逐步建立农村电商标准体系，推进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市

商务局、发改委、供销社、邮政管理局）

（七）全面推动电子商务进社区。

紧密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打造社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依托信息化手段，整合各类社区服务资源，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构建社区电子商务应用体系，提供购物、餐饮、医疗保健、家政、维修、缴费等便捷服务。扶持富林·金桂丽湾、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等成熟社区智慧应用。（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委、民政局）

鼓励社区便民直销点和各类生产、销售、服务企业通过社区服务网站为社区居民提供商品和服务，促进居民网上消费，支持爱心驿站等智慧社区项目。（市商务局、发改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全市各地要立足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引导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和各行业企业广泛参与。（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委、旅发委、招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金融办，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强化人才支撑。支持职业院校、电商企业及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办学，探索实训式电子商

务人才培养与培训模式，提高教学的实践性和操作性，提升网络创业能力。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以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和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方式，开展玉林电子商务进农村巡回培训，积极组织电商讲师参加广西电商好讲师大赛活动，加快培养电子商务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加快高端人才交流和引进，为全市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市商务局、人社局、教育局）

（三）创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环境。创新监管手段，依法加大对侵权假冒、无证无照经营、虚假交易的打击力度。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加强网络交易信息化监管，提高网上违法交易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能力，建立“风险监测、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机制。强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运营企业的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建立网上经营者资质审查、经营者网络交易等业务监控制度，以及违法交易信息巡查清理、举报投诉处理等制度。加强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市场化公示系统与信用系统的对接，完善信用惩戒机制。推动政府部门间的信用信息共享，优化信用评价、评级的形式与方法，构建多方参与、标准统一的商务诚信体系。（市工商局、公安局、商务局）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 玉林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面推进玉林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

全面推进玉林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68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进一步缩小校际之间的教育差距，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学区制管理改革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将试行学区制作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是通过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整体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有效措施。2014年7月，我市玉东新区被自治区教育厅确定为“首批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自治区试点地区”并率先开展了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试点。三年以来，玉东新区围绕均衡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三大主题，通过实施“124”（即一个核心、两个任务、4个重点）工程，充分发挥名校“示范、辐射、引领”作用，学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活力不断增强，教育品质显著提升，教育改革成效得到社会和群众认可和肯定。

实践证明，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是促进学校间互相帮扶、优势互补、融合共生、内涵提升、促进均衡的重要手段，是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破解“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的有效途径，是促进教育公平、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的有力抓手，是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学区制管理改革的目标任务

在尊重法人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基础上，力争2年内各县（市、区）建立起完整的学区制管理体

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实行学区制管理或推进学校联盟建设，盘活资源存量，打破校际资源壁垒，基本实现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实现学区内统一资源配置、师资调配、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学校招生、质量评价的“六统一”，构建县域、城乡、校际之间深度合作，打造出更多具有玉林特色的教育品牌，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公平、缩小城区学校和农村学校的教育差距。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规划、资源共享原则。以创新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为动力，要加快推进学校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扩大优质课程资源、教学资源和教师资源，实现学区优质办学资源共享。

（二）分步推进、城乡一体、优质引领原则。结合自治区和玉林市教育改革发展进程，稳妥扎实推进，实行城乡帮扶、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等形式，通过品牌引领、资源共享、研训联动、文化竞放等，实现互助共进，共同发展，探索适合本地域的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措施。

（三）均衡发展、整体提高原则。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引领作用，辐射、带动新建学校、薄弱学校，逐步实现辖区内中小学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的均衡优质发展。

四、学区制管理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学区设置形式。

1. 学区组建形式。学区设置可采取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城乡帮扶等多种组合形式进行设置。学区一般以1所优质学校为龙头学校，与若干相同学段相对薄弱的学校组成教育融合发展共同体。一般按小学、初中学段分别设置学区，也可探索“初中+小学”的模式设置学区。每个学区学校数原则上不超过10所，学区设置主要有以下形式：

（1）城乡帮扶形式。

①城区学校+乡镇学校（村小学）：由1所优质城区学校+若干所相同学段乡镇薄弱学校（若

干村小学), 通过帮扶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

②乡镇学校(村小学)+乡镇学校(村小学): 由1所优质乡镇学校(村小学)+若干所相同学段另一乡镇薄弱学校(若干村小学), 通过帮扶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

③乡镇学校+村小学+教学点: 乡镇学校在参加与县城优质学校组成学区的同时, 自身作为牵头学校与村小学、教学点组成学区, 辐射村校、教学点, 提升村小学、教学点教育质量。

(2) 集团化办学形式。

优质学校+薄弱学校: 由1所优质学校+若干所相同学段(小学或初中)薄弱学校组成学区, 实行集团化办学模式统一管理。

优质学校+新建学校: 由1所优质学校+新建学校组成学区, 实行集团化办学模式统一管理。

(3) 学校联盟形式。

①小学+小学: 1所优质小学+若干所薄弱小学组成学校联盟, 共同促进内涵发展。

②初中+小学: 1所优质初中学校+若干所薄弱小学组成学校联盟, 共同促进内涵发展。

③初中+初中: 1所优质初中学校+若干所薄弱初中学校组成学校联盟, 共同促进内涵发展。

④优质学校+优质学校: 若干所相同学段优质学校结成联盟, 优势互补, 共同促进内涵发展。

2. 学区内关系。学区属非行政性组织, 不具备法人资格。学区内成员学校的法人不变、编制独立, 实行互派师资、统一教学、资源共享、捆绑考核。未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不得涉及各成员学校的行政隶属、人事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费使用等四方面工作。学区分为主体学校和成员学校。今后每个学校可悬挂两个牌子, 其中一个为学校法定名称。

各县(市、区)可根据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对学区设置形式进行积极探索创新。

(二) 创新学区管理机制。

1. 明确学区管理职责, 创新学区管理机制。

(1) 要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学区长学校、学

区其他学校的管理层级和关系, 赋予教育行政部门、学区长学校办学资源配置、师资调配、教育教学管理等职责和管理权限。

(2) 要明确学区长管理学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学区长学校与学区内学校的职能和相互关系; 强化学区长学校管理学区内学校的统筹权。

(3)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区办学资源的配置、校长及教师的调配、学区整体绩效考核和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 要将学区长和学区管理人员从事的学区管理工作计入工作量, 建立基于学区管理成效的激励机制。

(4) 学区长学校负责对学区内学校教育教育管理、示范引领和帮扶, 学区长由龙头学校校长兼任。学区内各学校校内行政、财务、后勤、安全等常规管理体制机制可维持不变。

2. 建立学区运行机制, 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按照“统筹协调、统中有分、分中有合、统分有序”原则, 建立学区运行良好机制, 统筹推进学区教育资源调配、教育教学管理一体化改革, 制定学区工作计划和学区议事、决策制度, 建立教育教学、财务后勤、学校安全管理等协作机制, 搭建学校管理交流平台, 提升每一所学校的管理水平和办学水平。

(1) 建立学区校长联席会议制度。校长联席会议为学区管理的领导机构, 校长联席会议由学区内学校校长组成。

学区校长联席会议主要任务: 协调学区内各类管理工作, 共同探讨学区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制定学区的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工作计划; 制定并完善学区的各项规章制度, 组织开展学区内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促进共同发展; 合理安排学区内教育资源, 切实做到学区教育教学资源共享等。

学区长的主要职责: 组织召开校长联席会议, 以研究解决学区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 及时协调学区内学校管理工作, 统筹安排学区教育教学活动, 确保教育教学有效开展; 积极推进学区内学

校的硬件、课程资源、师资及教育教学活动共享；巡视学区内学校，协助指导学区内的各校开展工作；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领导汇报学区的工作状况等。

（2）建立教育教学管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区现状和发展规划，制订各学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三年工作目标，分年度和阶段对学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3）建立学区内实行教师交流制。教师的编制保留在原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学区内采用“岗位互动、管理互动、教研互动、学生互动、家教互动”等教师轮岗交流措施，由学区校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安排到学区内的任一所学校传帮带或学习，促进城乡间、学区间、校际间的交流合作，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逐步实现学区一体化优质资源共享。

3. 建立学区管理中心，提高学校办学效益。

（1）建立学区教学研究与管理中心。中心由学区内业务领导、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组成，设学区教学研究与管理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长联席会议确定。同时，建立学科研究小组。制订活动计划和方案，定期开展学区教育教学、教师学习、培训等活动，做到备课、教学、教师培训、课程与研究成果的学区共享，提高整个学区教师教学能力。

（2）建立学区德育研究与管理中心。中心由学区内业务领导和政教部门、团委、少先队负责同志组成，设德育研究与管理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长联席会议确定。中心要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学区的各项教育工作，协调开展学区间学校学生共同参加的德育及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体育、艺术活动等，共享学区的德育资源。

（3）建立学区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中心由学区内各学校的总务、校办负责同志组成，设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长联席会议确定。中心要协调学校的设施设备资源、人力资源，实现学区教育

教学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共享，确保学区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学校每学期列出可提供的设施、场地、师资、活动资源，由中心统筹安排，供学区内学校共享。

（三）建设和共享学区资源。

1. 全面改善学区学校办学条件。按照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统筹学区学校体育场地、实验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等场所建设，配齐配足教学设施设备，加快推进学校信息化，配套建设教师周转房，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每学期学校都要制订教学设施使用计划，对资源使用情况上报学区校长联席会议，统一规划，统筹安排。

2. 优秀师资共享。开展名师领航工程，缩短城乡、校际的教育差距。通过交流任教、跨校兼课、师徒结对等形式，实现学区内各学校名师、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等优秀师资共享。

3. 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学区内学校要将本校教师的学科课程资源、校本教研成果、教科研成果等上传到学区教学资源库中，在学区内通过“班班通”教学平台实现共享。

（四）加强学区队伍建设。

1. 打造学区管理团队。加强学区管理人员配备，设置学区长1名、副学区长及管理人员若干名，均由各学校人员兼任，定期组织学区长和学区管理人员学习和交流，同时，加强学区管理后备人才储备，从学校管理人员、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中重点培养一批优秀学区管理人才。

2. 促进校长、教师交流。建立健全校长、教师定期轮岗交流制度，通过跨校兼课、支教、走教、轮岗等方式促进教师交流，支持学区统一调配教师，使教师从“学校人”转化为“学区人”、“系统人”。拒绝进行交流的行为，将作为年度考核一票否决的依据。

3. 加强学区教师培训。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学区开展以学区为单位的教师培训、校本培训，

提升教师教育教学及教研的能力和水平。学区要统筹培养薄弱学校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通过共建教学团队和名师工作室等方式，整体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

4. 培养造就名师队伍。以学区制管理改革为平台，通过遴选等方式实施“名师培养工程”。以学区为单位，全部成员学校参与学区各类活动，实施评选教坛新秀、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培养对象等计划，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教育理念先进、业务精良、善于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的名师队伍，辐射、引领和带动学区教师一起成长。

5. 努力提高教师待遇。各县（市、区）要完善学区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和职称评聘政策措施，提高优秀教师向农村学校、向薄弱学校流动。提高乡村教师补助标准，并按距离远近、艰苦程度等因素进行差异补助。

（五）全面提高学区教育质量。

1. 统一学区课程实施。学区要建立健全教育教学协作机制，加强课程教学实施的统筹，按照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按照“总校引领，多校联动”的原则，扎实推进教学常规管理，要统一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提升课程实施效果，要基于国家课程标准开发富有特色的校本课程，建立必修、选修与社团活动相统一的学科课程体系，共建特色课程教学资源，确保开齐开足开好课程。

2. 统一学区教学研究。学区要实行学区联合教研制度，采用“教学管理统一”的原则，用“专家点化式指导”、“名师示范式引路”、“校园阵地时研修”统筹开展学科备课、教学研讨、听课观摩、课题研究等活动。成立学区中心教研组，结合教学实际，指导学区的学科教学工作、教研工作，定期开展活动，做到备课及研究成果学区共享，带动教师教学能力的整体提高，优化学区师资力量。教研部门要做好教学研究工作的协调指导，指导学区的教研活动，做好质量检查。

3. 共育学生核心素养。学区要统筹组建德育工作团队，共同研究和推进学区德育工作，共享德育资源。要形成学区学校书香文化特色，注重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整合体育艺术教育资源，培养学生健康体魄和艺术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的协作，组织协调开展学区内学校学生共同参加的科技、社团、社会实践等活动，培育学生发展核心素养。

4. 共创学区文化，打造学区特色。特色是学校的名片，培植办学特色，以实施学区品牌战略。学区要大力推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着力打造特色校园文化和学区文化。在传承、提升学校原有文化底蕴的同时，从学校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等方面拓展延伸，加快融合、构建互励共进的学区文化，形成“一校一特色、一学区一品牌、一县（市、区）一风采”的良好育人环境。

5. 统一学区质量评价。学区要统一开展教学质量监测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注重综合考查发展情况。学区内教育教学实行统一管理。在校长联席会议的统一协调下，以龙头学校为主体，学区内质量评价管理要达到“五个统一”：课程计划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教研活动统一、考试和评价统一、校本培训统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工作的主体，要把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领导协同抓，完善领导和决策机制，建立工作会商制度，及时研究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各学区长要担负起学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熟悉学区工作的目标、任务，确保学区管理的正常运转。各学校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加强对该县（市、区）实施学区制管理改革工作的专项督

导评估。

（二）因地制宜、依法组建。根据区域内学校的办学的情况和地域分布情况，按照工作原则和要求，落实完成学区的组建工作。各县（市、区）组建多个初中学区和小学学区，创造条件延伸至高中学区，构建学区改革的有效机制。学区的组建工作方案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和审批。

（三）经费保障，技术支持。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学区管理工作的运转，专款专用，保障学区制管理改革工作顺利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的基本建设、教学科研、教师培训、设施设备配备等经费项目安排要充分考虑学区内学校间及学区间的相对均衡。学区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学区管理工作的运转和支持学区内薄弱学校的发展。

（四）强化督查，确保实效。教育行政部门要

建立与学区制管理改革工作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 and 考核评估制度，教育督导部门要结合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督学责任区工作，全程督导各学区在每一阶段要做到部署到位、落到实处。对学区制管理改革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评估，科学合理运用督查结果，提升学区制管理改革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如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微博等，向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要广泛动员广大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积极参与和投身到学区制管理改革事业中，在改革创新中再立新功，要在全社会营造重视、支持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任谢有强同志为玉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玉林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任封吕力同志为玉林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免去李雄同志的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玉政干〔2017〕25号 2017年6月22日）

陈霞同志挂任玉林市玉东新区〔玉林经济开发区、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任期一年）；

免去梁蓉同志的玉林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江斌同志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不保留副处级）。

（玉政干〔2017〕26号 2017年6月22日）

免去罗统源同志的北流市人民政府副调研员职务，保留副处级；

免去李毓泉同志的北流市人民政府副调研员职务，保留副处级；

免去甘祖昌同志的兴业县人民政府助理调研员职务，保留副处级。

（玉政干〔2017〕27号 2017年6月22日）

任罗传东同志为玉林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炯林同志的玉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任程永浩同志为玉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任苏侃文同志为玉林市民政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玉林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罗飒同志为玉林市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主任 (副处级, 试用期一年);

任黄胜波同志为玉林市玉东新区〔玉林经济开发区、海峡两岸 (广西玉林) 农业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副处级, 试用期一年);

任蒋林文同志为玉林市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玉政干〔2017〕28号 2017年6月30日)

免去黄立权同志的玉林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提前退休。

(玉政干〔2017〕29号 2017年7月12日)

免去于一飞同志的玉林市科学技术局 (知识产权局) 调研员职务, 到龄退休;

免去甘良同志的玉林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到龄退休。

(玉政干〔2017〕30号 2017年7月13日)

任罗琼涛同志为玉林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董事长;

免去唐胜同志的玉林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董事长 (兼) 职务;

任吕祖荣同志为玉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任陈福忠同志为玉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免去吴丹英同志的玉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周庆利同志挂任的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玉政干〔2017〕31号 2017年7月14日)